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审〔2024〕5号

关于《广东雅迪机车有限公司聚宝B区四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雅迪机车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1351183558 5，法定代表人：刘金宝）报批的《广东雅迪机车有限公司聚宝B区四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扩建，位于清远市佛冈县龙山镇官路唇村106国道旁聚宝工业园B区，占地面积为128636.93平方米，建筑面积177596.37平方米，设计年产80万辆电动摩托车、270万辆电动自行车。主要生产工序有：电动车车架配件生产、车架配件电泳、电动车用电机生产、电动车整车组装等。分两期建设。项目总投资121000万元，环保投资100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粤风环保（广东）股份

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电泳车间有机除锈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二级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DA005排气筒），柠檬酸酸雾无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电泳车间电泳、电泳固化、天然气燃烧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DA006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干燥炉窑的二级标准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值（浓度、速率按50%执行）；SO_2、NO_x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速率按50%执行）；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干燥炉窑的二级标准；NMHC、TVOC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运营期项目电泳车间锅炉天然气燃烧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低氮燃烧+干式过滤器”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3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DA007排气筒）。2025年1月1日前：颗粒物、SO_2、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2新建燃气锅炉排放限值；NO_x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3特别排放限值。2025年1月1日起：颗粒物、SO_2、NO_x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3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2新建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运营期项目总焊车间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DA009排气筒）。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速率按50%执行）。

运营期项目厨房油烟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所在建筑楼楼顶排放（自编号DA008排气筒），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要求。

运营期项目电机车间焊接工序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经“烟尘净化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码工序废气（颗粒物）、打胶工序废气（NMHC）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电泳车间电泳、电

泳固化、天然气燃烧等工序废气（颗粒物、SO_2、NO_X、NMHC、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总装车间打码工序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总焊车间焊接工序废气（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检验车间检验工序废气（醋酸雾）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SO_2、NO_X、NMHC、锰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NMHC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近期，电泳废水中的硅烷化水洗废水、硅烷化废液经“石灰沉淀+聚丙烯酰胺混凝沉淀”预处理后，与其余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调节+混凝沉淀+气浮+水解酸化+好氧处理+沉淀+UF超滤+二级RO反渗透+低温蒸发）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电泳前处理；远期，电泳废水中的硅烷化水洗废水、硅烷化废液经“石灰沉淀+聚丙烯酰胺混凝沉淀”预处理后，与其余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调节+混凝沉淀+气浮+水解酸化+好氧处理+沉淀）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

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级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聚宝A、B区预处理池。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汤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该项目应同时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和运行台帐制度；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地方标准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及各类环保标志牌。

（六）该项目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在0.271吨/年以内，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在1.607吨/年以内，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控制在4.039吨/年以内。

扩建后，全厂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入汤塘镇污水处理厂，不需要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近期，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回用，不需要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远期，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排污管排入聚宝工业园A、B区预处理池，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9.14t/a，氨氮排放总量0.72t/a；全厂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在0.540吨/年以内，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在3.131吨/年以内，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控制在10.471吨/年以内。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四、报告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9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2024年2月9日印发